

读一点法家著作

一

北京大学哲学系工农兵学员编

人
民
出
版
社

丁 卯 年 知 書 年 白 學 詩 集

工农知识青年自学读物
《历史丛书》
读一点法家著作

—

北京大学哲学系工农兵学员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四厂印装

*

1974年7月第一版 1974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01—500,000 册

书号 11012·01 定价 0.32 元

毛主席语录

我们的斗争需要马克思主义。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

出版者的话

毛主席教导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正在深入开展的批林批孔运动，是上层建筑领域里马克思主义战胜修正主义、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在斗争中，我们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要学点历史，包括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读一点法家的著作。刘少奇和林彪都是尊儒反法的，苏修也是尊儒反法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事实告诉我们：两千多年来的儒法斗争，一直影响到现在，继续到现在，还会影响到今后。因此，我们要学点历史，总结两千多年来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坚持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反对倒退，坚持继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反对复辟资本主义。这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是非常重要的。为了进一步把批林批孔运动深入、普及、持久地进行下去，我们配合运动，特在《工农知识青年自学读物》中专门编辑了《历史丛书》。

《读一点法家著作》是北京大学哲学系工农兵学员编写的。他们在党的领导下，深入批林批孔，读了一些法家的著作，写了几十篇体会。各篇文章着重介绍原著的时代背景，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原著的基本精神，肯定了这些著作的进步意义和作用，同时也指出这些法家著作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性，并结合批林批孔，阐明今天读这些法家著作

的现实意义。为了方便读者,每篇都先载原著,加上注释,并对作者作简单介绍。这些文章,我们将分册陆续出版。

我们希望这本书的出版,对战斗在三大革命运动第一线的广大工农兵和工农知识青年读法家著作,深入批林批孔能有所帮助。在注释和作者简介的编写中,选用了书刊报纸上的有关文字,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经验不足,工作中难免有缺点,恳切希望广大工农兵和工农知识青年提出批评和建议。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工农知识青年自学读物》编辑组

1974年7月

目 录

商君书·更法	1
商鞅简介	4
读《商君书·更法》	7
商君书·开塞	18
读《商君书·开塞》	23
天论	31
荀况简介	39
读荀况的《天论》	42
孤愤	51
韩非简介	57
读韩非的《孤愤》	60
问孔(节录)	68
王充简介	86
读王充的《问孔》	89
封建论	94
柳宗元简介	105
读柳宗元的《封建论》	107
答司马谏议书	117
王安石简介	120
读王安石的《答司马谏议书》	123
答耿中丞	130
李贽简介	134

读李贽的《答耿中丞》	137
秦始皇	147
王夫之简介.....	153
读王夫之的《秦始皇》	156
秦政记	163
章太炎简介.....	172
读章太炎的《秦政记》	174

商君书·更法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②，
虑世事之变^③，讨正法之本^④，求使民之道^⑤。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⑥，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
长^⑦，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⑧，恐
天下之议我也。”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君亟
定变法之虑^⑨，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⑩。且夫有高人之
行者，固见负于世^⑪；有独知之虑者^⑫，必见訾于民^⑬。

①孝公——秦献公子，名渠梁，在位二十四年（公元前361年——公元前338年）。平画——“平”是评议，“画”是谋画。 ②公孙鞅——即商鞅，姓公孙，名鞅。因助秦孝公变法有功，封于商，所以称他商鞅。甘龙、杜挚——秦国的大夫，当时秦国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御——伺候。 ③虑——谋虑，考虑。 ④讨——研讨，讨论。正法——立法。 ⑤使——役使。 ⑥社——土神；稷——谷神。社稷——古代君主祭这两个神的地方，后用为国家的代称。 ⑦错——通“措”，施行。明——宣扬。主长——君主的长处、好处。 ⑧更——改变。 ⑨亟(jí 极)——急速。 ⑩殆——似乎。 ⑪负——违，这里是讥笑、非议的意思。有的本子作“非”。 ⑫知——同“智”。 ⑬訾(zǐ 紫)——诋毁。

语曰：愚者闇于成事^①，知者见于未萌^②。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③。郭偃之法曰^④：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彊国^⑤，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更易民而教^⑥，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⑦。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⑧，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⑨察之。”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⑩。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以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⑪，五霸不同法而霸^⑫。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⑬；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

①闇——同“暗”。 ②知者——即“智者”。下同。 ③乐成——享受成功。这种轻视人民群众的思想，反映了商鞅的剥削阶级的偏见。

④郭偃——传说是春秋时晋献公的大臣。 ⑤彊——同“强”。

⑥易民——改变民俗。 ⑦习——熟悉。 ⑧故——旧。指秦国的旧制度。 ⑨孰——同“熟”，仔细。 ⑩溺于所闻——局限于自己的见闻，不知其他。溺，淹没。 ⑪三代——指夏、商、周三代。

⑫五霸——春秋时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先后为诸侯霸主，合称五霸。（其中，宋襄公由于在战争中讲蠢猪式的仁义道德而招致宋国大败。） ⑬制——受控制，受约束。

君无疑矣。”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①，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②。君其图之。”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③，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④。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⑤，因事而制礼。礼法以事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⑥。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⑦。汤、武之王也，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⑧，不易礼而亡。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⑨，循礼者未足多是也^⑩。君无疑矣。”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⑪，曲学多辨^⑫。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乐，贤者丧焉^⑬。拘世以议，寡人不之疑矣^⑭。”于是遂出垦草令^⑮。

①百——百倍的意思。下句“功不十”的“十”是十倍的意思。

②邪——不正，有偏差。③复——重复。“不相复”指不用同样的礼制。

④这都是古代的传说。“教而不诛”意思是不用刑法，“诛而不怒”意思是用刑而不残暴。⑤当(读去声)——适应。⑥器备——器械。

⑦便国——有利于国家。⑧殷、夏——指殷纣和夏桀。

⑨未必可非——不一定可以非议。⑩未足多是——不值得多加肯定。

⑪穷巷——陋巷。多怪——即“少见多怪”的意思。⑫曲学多辨——见识不广、满嘴歪理的人。

⑬丧——这里是悲痛的意思，同上文的“哀”字。⑭拘世以议，寡人不之疑矣——对于那些拘泥于传统的世俗议论，我再也不顾虑了。

⑮垦草令——开垦荒地的法令。

商 鞅

商鞅(约公元前三九〇年——前三三八年),战国时期卫国人。本来称为卫鞅或公孙鞅,后来在秦国变法有功,被封为“商君”,历史上称他为商鞅。他“少好刑名之学”,其政治主张见于后人辑录的《商君书》。

公元前三六一年,秦孝公下令求贤。商鞅到了秦国,得到秦孝公的信任,被任命为“左庶长”,主持变法。商鞅变法是秦国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历史转折点。韩非曾说:“秦行商君法而富强。”商鞅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改革家,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

商鞅在秦国实行变法,其主要措施是:

一、废除奴隶制的“井田制”,承认土地私有,可以自由买卖,“为田开阡陌封疆”(把作为“井田制”标记的田间的道路和分界的土堆都开拓为可耕种的田地),奖励垦荒,发展地主经济。

二、废除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建立地主阶级等级制,奖励军功,重订军功爵二十级。平民有功于耕战的,可以受赏。

三、在变法中,还特别奖励耕织,规定凡是努力耕织,给国家缴纳粮食布帛多的人,可以免除其本身的徭役。

四、取消奴隶制的分封制，普遍推行县制，在秦国建立三十一个县，使之成为直属于国君的地方组织，以加强君主集权。

五、统一度量衡制度。

在商鞅变法的过程中，始终贯穿着激烈的斗争。当秦孝公初步决定采取商鞅的变法主张时，立即遭到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甘龙、杜挚之流的激烈反对。于是在朝廷上展开了一场大论战。甘、杜之流竭力维护奴隶制的“礼治”，大肆叫嚣：效法古代是不会有过失的，遵循旧礼也没有什么不好，为什么要变法？商鞅以“治世不一道（治理国家没有一成不变的办法），便国不必法古（为国家谋利益不一定效法古代）”等革新理论粉碎了他们的陈词滥调，从思想上理论上为变法扫清了道路。

变法刚开始，一伙奴隶主贵族蓄意反对变革，唆使太子驷犯法。商鞅把太子的两个老师作为教唆犯处了刑。公孙贾判处黥（qíng晴，在脸上刺字）刑；四年后，公子虔又犯法，判处了劓（yì亿，割鼻）刑。这是法家不畏权贵，勇于改革的革命行动。

奴隶主贵族对商鞅变法恨之入骨。但商鞅毫不手软，他运用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大力铲除奴隶主贵族势力，把那些反对变法的“乱化之民”迁到边远地区去垦荒。商鞅还坚决打击那些“以古非今”的反动儒生，“燔（fán凡，焚烧）《诗》、《书》而明法令。”商鞅认为：儒家所鼓吹的礼乐、诗书、孝悌、仁义等等，是导致国家贫弱的思想根源。他曾在国都咸阳附近渭水边上镇压了七百多个阴谋复辟的旧贵族以及依附于他们的反动儒生，加强和巩固了新兴地主阶级政权。

商鞅主张以革命的暴力来反对反革命暴力，强调“以战去

战”，“以刑去刑”。他在秦国执政十八年间，不但变法取得很大成功，军事上也取得重大胜利，东伐魏国，俘虏魏将公子卬(áng 昂)。因此更引起奴隶主贵族的刻骨仇恨。有个叫赵良的反动儒生，引经据典地狂吠什么“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假惺惺地关心商鞅的个人安危，实际上是威胁商鞅下台。但商鞅毫不动摇。

奴隶主贵族不甘心失败，等到秦孝公一死(公元前三三八年)，旧贵族如公子虔之流，便猖狂反攻倒算。他们诬告商鞅谋反，秦惠文王(即太子驷)下令逮捕商鞅。商鞅面对复辟势力的迫害，毅然决然地举兵反抗。同年，商鞅被捕，被“车裂”暴尸，全家也被杀害。血淋淋的历史事实说明：儒法斗争从来不是什么学术之争，而是你死我活的阶级大搏斗。

商鞅虽然被杀害，但是“秦法未败”，秦国一天天强盛起来，为秦始皇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

商鞅变法，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凭借奴隶起义的伟大力量，摧毁了奴隶主贵族的黑暗统治，建立了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发展了封建经济。但是，商鞅所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毕竟是剥削阶级，因此，商鞅的法治也有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一面。

读《商君书·更法》

《商君书》——论述早期法家代表人物商鞅的政治思想的重要著作，是后人辑录成书的；其中有一些篇章是商鞅本人的著作，有一些篇章是法家后学记录他的言行、发挥他的思想的著作。《更法》篇显然不是商鞅所作，但真实地记录了他的变法的主张。

据《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商鞅“少好刑名之学”，年轻的时候，到法家李悝、吴起进行过政治活动的魏国，在魏国宰相公叔痤那里当一名家臣，研究和总结了李悝、吴起等的法家理论和变法经验。公叔痤病危前，向魏惠王推荐了商鞅，然而并未得到重用。公元前三六一年，秦孝公下令求贤。于是，商鞅怀抱着法家的政治理想，投身到秦国政治斗争的风暴之中，辅佐秦孝公实行变法。《商君书·更法》篇记载的就是商鞅到了秦国之后，在围绕变法还是“循礼”的问题上，同奴隶主贵族的代表甘龙和杜挚在朝廷上展开的一场激烈论战。这场论战揭开了商鞅在秦国变法过程中同奴隶主贵族保守势力进行尖锐斗争的序幕。秦孝公坚定地支持商鞅变法的主张，确定了“变法以治”的政治路线。这场论战并不是偶然的，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和阶级根源的，它是战国时期儒法斗争在秦国的表现，是当时秦国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贵族之间进行的激烈的

阶级斗争的反映。

(一)

春秋战国时期，正当我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礼崩乐坏”，天下大乱。铁制农具的使用，为开垦荒地、深耕细作提供了条件。耕地面积主要是私田开垦的急剧扩大，强有力地冲击着奴隶主贵族的井田制度。广大奴隶在奴隶主贵族的“公田”上耕作，故意怠工，破坏生产工具。奴隶们大批地逃亡，不断地爆发武装起义。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已经严重地束缚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井田制面临着崩溃的局面。封建制经济因素就是在井田制即将全面崩溃，私田制发展的基础上孕育和发展起来的。随着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出现了税亩、租禾等田赋制度，出现了丘赋、丘甲等军赋制度，封建经济关系逐渐发展。随着奴隶制日趋没落和封建制日益发展，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和复杂。到战国初期，登上政治舞台的新兴地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都开始实行变法，完成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魏国任用李悝、吴起等人实行变法，成为当时最先进的国家，国势日益强盛，疆域不断扩大。魏国的变法对四邻国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当时的秦国，僻处西方雍州，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比较落后。国家大权掌握在许多贵族手里，国君的废立由若干“庶长”（相当于别国的卿）作主，因而时常引起内乱。比如：秦怀公就是被以庶长晁为首的贵族逼死的。秦出子做了两年国君，就是被庶长改杀死的。秦国内乱频繁，国君废立无常，国势比较衰

弱。东邻的魏国，不断地侵占秦国的土地。到公元前四〇九年（秦简公六年），秦的河西（今陕西省黄河和北洛水间地）已完全丧失，退守到了北洛水，黄河的天险全为魏国所掌握。秦国内部政治上的混乱局面，严重地阻碍了秦国经济的发展。据《商君书·徠民》篇记载：“今秦地，方千里者五，而谷土不能处二，田数不满百万，其薮泽溪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货宝，又不尽为用。此人不称土也。”我们从这几句话里可以看出，秦国在商鞅变法之前，还是一个土地荒芜，人口稀少，山林川泽没有很好开发，生产比较落后的国家。秦国奴隶和奴隶主贵族之间的斗争，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主贵族之间的斗争，十分尖锐。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变革旧的奴隶制政治、经济制度，才能迅速改变落后面貌，扭转被动挨打的局面。实行变法，是秦国当时客观形势的要求。虽然在秦献公（公元前三八四——前三六二年）时也进行了一些改革。例如公元前三八四年，献公下令“止从死”，废除了野蛮的奴隶殉葬制度。公元前三七五年，又实行了“五家相伍”的户籍法，加强了国家的控制力量。这些变革有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还远远不能满足社会前进的需要。

（二）

秦孝公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急切地希望“变法以治”（《商君书·更法》），借以“强秦”，改变“国家内忧，未遑外事”、“诸侯卑秦”的局面。但是，又担心被人们批评和非难。《商君书·更法》篇一开始就记叙了这个情况。有一天，秦孝公和商鞅、甘龙、杜挚三个大夫在一起研究国家大事。秦孝公提出变法